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9號

原　　告　廖清波
　　林杏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
複代理人　林沛妤律師
被　　告　黃忠龍
　　赫新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琦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志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75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7年度重交附民字第21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廖清波新臺幣95萬4,454元、林杏足新臺幣107萬1,612元，及均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廖清波負擔百分之39、林杏足負擔百分之36。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廖清波、林杏足分別以新臺幣31萬8,200元、35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95萬4,454元、107萬1,612元為原告廖清波、林杏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黃忠龍為靠行於被告赫新車業有限公司（下稱赫新公司，黃忠龍、赫新公司，以下合稱被告）之砂石車司機，惟其

職業聯結駕駛執照業經吊扣註銷（易處逕註），其於民國105年11月20日上午6時許，無照駕駛赫新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子車為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事故曳引車），沿彰化縣○○鄉○○村村○路○○○村○路000000000000村○○路○○○○○路00000000號誌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且無人指揮之交岔路口時，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停讓右方車先行，即貿然通過該路口，適被害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事故大客車），沿南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因而撞擊黃忠龍所駕駛之事故曳引車之子車，致○○○受有左上臂截肢、前額、頭皮及右前臂多處撕裂傷、顱內出血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送往彰化縣二林鎮基督教醫院急救，仍於同日上午6時52分許，因左上臂截肢、顱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下稱本件車禍事故）。黃忠龍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庭108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本件刑事案件）。原告廖清波、林杏足（以下合稱原告）分為○○○之父、母，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損害；又赫新公司為黃忠龍駕駛事故曳引車之靠行公司，亦應負僱用人責任。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如下：

㈠、廖清波為○○○之父，因本件車禍事故為○○○支出喪葬費新臺幣（下同）26萬8,154元，並受有扶養費80萬3,74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之損害，合計受有407萬1,894元之損害。

㈡、林杏足為○○○之母，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扶養費95萬9,072元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之損害，合計受有395萬9,072元

之損害。

三、為此，原告爰依上開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廖清波407萬1,894元、林杏足395萬9,07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答辯：

一、被告對於黃忠龍所駕駛之事故曳引車係靠行於赫新公司，且黃忠龍於上開時、地與○○○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導致死亡乙節固不爭執。惟黃忠龍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因黃忠龍於進入肇事路口前，已減速並做好隨時停車準備之措施，僅因右側有雜草及樹木等擋住視線；且從○○○所駕駛之事故大客車係撞擊黃忠龍駕駛之事故曳引車子車右後側，可知黃忠龍所駕駛之事故曳引車之車頭早已超越路口進入對向道路，自難認黃忠龍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又黃忠龍之駕駛執照雖經註銷，但係因95年間搬家未收到罰單通知未遵期繳納罰鍰，遭監理單位依當時之法令「易處逕註」，嗣法令修正後後又疏於向監理單位申請補發所致，黃忠龍縱有無照駕駛之違規行為，亦與本件車禍之發生無關。實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係肇因於○○○超速行駛，且於進入肇事路口時未減速至隨時可煞停之準備，復未注意車前狀況，或可能誤判事故曳引車車輛長度所致，自應由○○○負全部過失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又縱認黃忠龍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亦與有過失，且應負七成過失責任。

二、本件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縱有理由，其金額亦屬過高，而無理由：

㈠、廖清波雖為○○○支出喪葬費26萬8,154元，惟其已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請領之喪葬津貼21萬元，應予扣除。又廖清波有存款45萬4,817元，且因○○○死亡

，自勞工保險局領有遺屬津貼168萬元，又其名下有土地及房屋各1筆，經鑑價為216萬1,697元，是其現有財產共計429萬6,514元，已逾其請求之扶養費，並非不能維持生活，請求扶養費於法不合。又縱其可請求扶養費，因廖清波自員林客運竹山辦事處領有薪資，於法定退休年齡前，仍有收入維持生活，應於年滿65歲退休後即自112年1月17日起始有請求○○○扶養之權利。再○○○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之責任甚大，廖清波請求慰撫金300萬元亦屬過高。另廖清波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00萬元，扣除○○○與有過失金額後，應已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㈡、林杏足有存款217萬1,126元，且其名下有土地及房屋各1筆，經鑑價為129萬2,068元，是其現有財產共計346萬3,194元，已逾其請求之扶養費，並非不能維持生活，其請求扶養費於法不合，再同前述理由，林杏足請求慰撫金300萬元亦屬過高。又林杏足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00萬元，扣除○○○與有過失金額後，已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三、共同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件經會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院卷一第25頁反面-26頁反面、第36頁反面-37頁、第162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黃忠龍駕駛之事故曳引車靠行於赫新公司。

㈡、黃忠龍於105年11月20日上午6時許，駕駛事故曳引車，沿彰化縣○○鄉○○村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並於同日上午6時26分許，行經肇事路口時，適○○○駕駛事故大客車，沿南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與黃忠龍駕駛之事故曳引車發生碰撞。○○○因而受有左上臂截肢、前額、頭皮及右前臂多處撕裂傷、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前述傷害引起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㈢、廖清波、林杏足為○○○之父、母。

㈣、廖清波為○○○支出喪葬費用26萬8,154元。

㈤、原告之主張如有理由，兩造同意本件扶養費之請求依主計處公告之105年度南投縣平均消費支出每人每月1萬7,032元為計算基礎。

㈥、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額200萬元，由廖清波、林杏足平均受領各100萬元。

㈦、對於卷內兩造學經歷、工作及經濟狀況、財力證明等均不爭執。

㈧、兩造所提證物形式上均為真正。

二、兩造爭執事項：

㈠、黃忠龍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㈡、○○○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其金額為多少？

㈣、原告請求慰撫金應以多少為適當？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黃忠龍駕駛赫新公司所有之事故曳引車，於上開時、地，與○○○駕駛之事故大客車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導致死亡。又黃忠龍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庭108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被告除否認黃忠龍具有過失責任外，對於上開客觀事實經過並不爭執，且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03-204頁反面），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審閱無訛，當堪信屬實。

二、黃忠龍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具有過失；且○○○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應與有過失：

㈠、被告雖辯以黃忠龍於進入肇事路口前，已減速並做好隨時停車準備之措施，僅因右側有雜草及樹木等擋住視線，且從○○○所駕駛之事故大客車係撞擊黃忠龍駕駛之事故曳引車子車右後側，可知黃忠龍所駕駛之事故曳引車之車頭早已穿越路口進入對向道路，黃忠龍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責任等語。惟查：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該規定，黃忠龍對於其於防止本件車禍事故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乙節，自應負舉證之責。

2.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而無人指揮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揭規定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先行，並非規定僅應禮讓「已進入或接近交岔路口之右方車」先行，亦即上開規定之「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係課以左方車駕駛人行經交岔路口時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義務，並以在交岔路口視界安全無虞，且能以通過路口不發生行車事故為停讓之原則。查本件黃忠龍及○○○駕車行駛之路段，並無主、支幹道之分，且肇事路口係無號誌、無人指揮之交岔路口，又兩車同為直行車，依兩車當時行進方向，黃忠龍係左方車，而○○○係右方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現場圖2份附卷可佐（見刑事相驗卷第8-10頁、刑事一審卷第90頁），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黃忠龍行駛至該肇事路口時，即應確實察看並注意右方之○○○所駕駛之車輛駛近，並應暫停禮讓右方之○○○車輛先行。尚難以○○○所駕駛之事故大客車係撞擊黃忠龍駕駛之事故曳引車子車右後側，即以黃忠龍所駕駛之事故曳引車係先進入肇事路口，且兩車撞擊時其車頭已穿越路口進入對向道路為由卸免其責任。

3.黃忠龍雖另辯稱其於進入肇事路口前，已減速並做好隨時停車準備之措施，僅因右側有雜草及樹木等擋住視線，直到車子被撞擊才知道○○○的車過來，是其並無過失責任云云，並以其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為佐。然查，黃忠龍車輛事發當時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經刑事一審法院勘驗結果，於6時23分35秒至同分40秒許（為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時間，下同）之畫面紀錄雖記載：黃忠龍所駕駛之車輛自時速33公里逐

漸遞減至28公里，且其車輛正前方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紀錄顯示其即將由村南路進入肇事路口，又其車輛右前方，樹叢遮住南北路路況，無法看清楚南北路上是否有車輛等語。惟依同分41秒許之紀錄記載：其車輛正前方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黃忠龍所駕駛之車輛以時速28公里之車速進入肇事路口；而其車輛右側後照鏡下方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則顯示○○○所駕駛之營業大客車出現。迨至同分43秒時，其車輛右側後照鏡下方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黃忠龍車身前半部已穿越肇事路口進入村南路；○○○所駕車輛向前直行撞擊黃忠龍車輛右後車身，此有上開勘驗筆錄乙份附卷足憑（見刑事一審卷第79-80頁）。又依黃忠龍在刑事審理時所提出之事故曳引車行車紀錄器安裝位置、車身測量圖可知，黃忠龍車輛前方行車紀錄器安裝位置係在駕駛座前擋風玻璃正前方中央較靠近下方之位置往前拍攝，兩側行車紀錄器安裝位置係在駕駛座兩側之後照鏡下方往後拍攝，後方行車紀錄器安裝位置則係在後方子車車牌旁往後拍攝，此有其所提出之車身暨行車紀錄器位置測量圖乙份、照片5張在卷足憑（見刑事二審卷第48-50頁）。綜上可知黃忠龍車輛正前方行車紀錄器之視角僅限於其車輛正前方，並非黃忠龍於本件車禍發生時身處於駕駛座之全部視野狀況；且黃忠龍明知其所駕車輛為曳引車（長度約14.8公尺），要完全通過肇事路口須有一段時間，則其於見前方肇事路口前有樹叢遮蔽右方視線時，於進入肇事路口時，理應更加小心謹慎確實察看右方有無來車，而依刑事卷附之○○○所駕駛之營業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標示南北路上電線桿間距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以觀（見刑事相驗卷第63頁、刑事一審卷第133頁），黃忠龍駕駛之車輛於6時15分10秒許（○○○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時間）進入肇事路口時，○○○車輛之位置，最遠應不超過距離路口74.2公尺處（即不超過自路口數來第3根電線桿）；佐以刑事一審承審法官在案發地點進行實地模擬，勘驗結果為黃忠龍車輛行駛至肇事路口處，其視線可

看見○○○車輛之最遠距離，為距離路口186.4公尺處，此有刑事一審法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參（見刑事一審卷第120頁）。是由上開事證資料綜合研析，可知黃忠龍於進入肇事路口時，若有確實察看右方來車，應可見及○○○駕駛事故大客車從其右方駛近，詎其竟未確實察看，且自承直到車子被撞擊才知道○○○的車過來，顯未確實遵守前開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規定，即貿然穿越肇事路口，致○○○所駕事故大客車閃避不及而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足認黃忠龍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及○○○受有系爭傷害並因而導致死亡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

㈡、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雖主張依○○○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黃忠龍車輛進入畫面到撞擊發生僅間隔2-3秒鐘，扣除平均反應時間0.7秒，○○○根本無足夠時間反應，自難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等語。惟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刑事一審法院勘驗○○○所駕駛之營業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於6時14分26秒至6時15分09秒（○○○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時間，下同），○○○駕駛事故大客車沿南北路直行，行進過程中車前均無其他車輛，先後於6時14分32、36、45、47、58秒時通過路口，似均未減速。於6時15分10秒時，於○○○車輛左前方，事故曳引車自樹叢後方出現，直行駛向前方南北路與村南路交岔路。此時○○○駕駛狀況、表情均正常。於6時15分11秒時，事故曳引車之車身已橫越在○○○車輛正前方，且車頭即將穿越肇事路口，此時○○○面露驚恐表情。於6時15分12秒許（○○○之營業大客車行

車紀錄器終止時間，亦即○○○駕駛之車輛撞擊黃忠龍車輛之時），事故曳引車之車身中後段已進入肇事路口、車頭已穿越肇事路口，此有該次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刑事一審卷第78頁正反面）。又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之記載可知，本件事故路段之速限為40公里（見刑事相驗卷第9頁）；另依刑事卷內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8日函及其檢送之○○○車輛行車紀錄器軌跡圓盤廠商判讀資料，可知○○○車輛於事故發生（即紀錄時間6時17分52秒）前12秒（紀錄時間6時17分40秒）之時速為58公里，之後於事故發生前6秒（紀錄時間6時17分46秒）已降速為38公里，之後遞減至事故發生前2、3秒（紀錄時間6時17分49、50秒）之車速為28、31公里（見刑事一審卷第135-138頁）。是由上開事證資料綜合研析，可知○○○於行經該肇事路口時，如能確實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於第一時間即時注意車前狀況發覺黃忠龍之車輛駛入肇事路口，並即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應可避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及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害導致死亡之結果，是應認○○○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具有過失。至於○○○於事故發生12秒以前固有駕車時速58公里超過速限40公里之違規，然其於事故發生前6秒以後已主動降至速限以下，尚難認其先前之超速行為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附此敘明。

㈢、於本件刑事審理中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之結果均認：黃忠龍駕駛營業半聯結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無駕照駕車亦違反規定）；○○○駕駛營業大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6年2月20日彰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之彰化縣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定覆議會106年11月14日室覆字第0000000000號函各乙份在卷可佐（見刑事相驗卷第69-70頁、刑事一審卷第100頁），亦同本院上開結論，足為參佐。再本件刑事案件，認定黃忠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而判處其有期徒刑5月確定；同時亦認定○○○應亦有所疏失，亦堪為佐證。是被告以前詞主張黃忠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及原告以前詞主張○○○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均無可採。

㈣、承上認定及說明，本院斟酌本件全部卷證資料以及肇事經過，及黃忠龍、○○○雙方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程度及原因力等一切情狀，認應課以黃忠龍之過失責任為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為百分之30為適當。至被告雖另聲請本院斟酌將本件再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鑑定以查明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惟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因認並無再送鑑定必要，附此敘明（見本院卷二第2頁、第15頁）。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黃忠龍因過失不法侵害○○○致死，原告為○○○之父、母，黃忠龍對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

，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黃忠龍所駕駛之事故曳引車，係靠行於赫新公司營業，且事故曳引車登記為赫新公司所有，兩側車身並均印有「赫新交通公司」之標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事故曳引車照片、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件刑事相驗卷第17頁、第64-65頁）。則依前開說明，赫新公司自應負民法第188條規定之僱用人責任，方足以保護第三人之安全。是原告主張赫新公司應與黃忠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四、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㈠、喪葬費部分：

廖清波主張其因○○○死亡，支出喪葬費26萬8,154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當可採認。至被告雖辯稱廖清波自勞工保險局領取之喪葬津貼21萬元，應予扣除云云。然廖清波自勞工保險局領取喪葬津貼21萬元，乃因○○○投保勞工保險並繳納保險費而來，其利益自不應歸於被告，被告請求扣除，並無可採。

㈡、扶養費部分：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17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㈣決議意旨參照）。本件廖清波、林杏足分為○○○之父、母，依前開規定，若有不

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即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

2.廖清波主張其因○○○死亡，受有扶養費之損害，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廖清波有存款45萬4,817元，且因○○○死亡，自勞工保險局領有遺屬津貼168萬元，又其名下有土地及房屋各1筆，經本院囑託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結果，價值為216萬1,697元，是其現有財產價值共計429萬6,514元，已逾其請求之扶養費，並非不能維持生活；又縱廖清波可請求扶養費，因其自員林客運竹山辦事處領有薪資，於法定退休年齡前，仍得以供作收入維持生活，應於年滿65歲退休後即自112年1月17日起始有請求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等語為辯。惟按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專指受扶養權利者之財力、財產狀況而言。亦即，直系血親尊親屬若能僅賴其既有財產之收入（例如租金、利息、出產物等孳息）以維持其生活者，即屬有財產得以維持生活，若其維持生活須以蝕財產老本或變賣平日賴以居住之房地財產之方式始足為之，即非屬有財產得以維持生活。查廖清波現有上開財產價值共計429萬6,514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本院酌以被告已抗辯廖清波應於年滿65歲退休後即自112年1月17日起始有請求被害人扶養之權利；又廖清波主張上開價值216萬1,697元之土地及房屋各1筆，乃供其平日自住之用，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採信。當無強求其加以變賣以供維持生活之用，則除此以外之財產餘額為213萬4,817元，以目前存款利率水準，廖清波顯難單憑該金額之利息收益維持生活。又參以兩造同意本件扶養費之請求以每月1萬7,032元即每年20萬4,384元為計算基礎，以其於65歲退休後，尚有平均餘命約18年，堪認廖清波上開財產尚不敷其退休後將來日常基本生活所需，是廖清波主張其於退休後有不能維持生活情形，其因○○○死亡，其扶養請求權受有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之損害，應可採認。被告上開所辯廖清波不能請求扶養費云云，委無足採。

3.廖清波為00年0月00日生，於○○○105年11月20日死亡時年滿58歲，依內政部公佈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示，58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3.34年。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之規定，以65歲為強制退休之年齡，而廖清波目前有工作，有固定薪資收入，且另有3名子女均已成年，復未舉證證明目前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故廖清波應自其65歲之後始得行使其受扶養之權利，亦即應扣除其65歲之前之扶養費。查兩造同意廖清波得請求之扶養費，以每月1萬7,032元為計算基礎，廖清波並自陳其共有4名子女，○○○應分擔之扶養比例為4分之1（見附民卷第5頁），則依廖清波之平均餘命以上開基準及扶養比例並以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廖清波平均餘命23.34年期間所得請求之扶養費為80萬4,15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扣除廖清波65歲以前之扶養費28萬0,23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後，廖清波所受扶養費之損害應為52萬3,923元（計算式：80萬4,159元－28萬0,236元＝52萬3,923元）。

4.林杏足主張其因○○○死亡，受有扶養費之損害，被告亦否認之，並以林杏足有存款217萬1,126元，且其名下有土地及房屋各1筆，經鑑價為129萬2,068元，是其現有財產價值共計346萬3,194元，已逾其請求之扶養費，並非不能維持生活，是其請求扶養費於法不合等語為辯。查林杏足現有上開財產價值共計346萬3,194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然同前揭2.之說明，林杏足已陳稱其價值129萬2,068元之土地及房屋各1筆，乃供自用且房屋老舊，並未且難以出租收益等語，核與該房屋照片顯示該房屋外觀老舊相合（見外放之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卷第30頁），應堪採信。而其存款217萬1,126元，以目前存款利率水準，林杏足亦顯難單憑該金額之利息收益維持生活。又參以兩造同意本件扶養費之請求以每月1萬7,032元即每年20萬4,384元為計算基礎，以林杏足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滿59歲，尚有平均餘命約26.76年，亦堪認林杏足上開現有財產，尚不敷將

來日常基本生活所需，則林杏足主張其因○○○死亡，扶養請求權受有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亦可採認。被告上開所辯林杏足不能請求扶養費云云，亦無足採。

5.林杏足為00年0月0日生，於○○○105年11月20日死亡時年滿55歲。又兩造同意林杏足得請求之扶養費，以每月1萬7,032元為計算基礎，林杏足並自陳其有4名子女，○○○應分擔之扶養比例為4分之1（見附民卷第5頁），則依內政部公佈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示，55歲女性之平均餘命為30.37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林杏足所受扶養費之損害金額應為95萬9,446元【計算方式為：（204,384× 18.00000000+(204,384× 0.37)× (19.00000000-00.0 0000000)）÷ 4=959,445.00000000。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0.37[去整數得0.37])。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㈢、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至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查○○○因本件車禍事故死亡，原告為其父、母，精神上遭受極大打擊及痛苦，不言可喻，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自屬有據。又廖清波為員林客運竹山辦事處員工，名下有存款40餘萬元、土地及房屋各1筆等情；林杏足無業，名下有存款200餘萬元、土地及房屋各1筆等情；及黃忠龍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事故發生時為貨車司機，名下無不動產、動產，領有低收入證明（見本院卷一第70頁）；赫新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2,500萬元等情，互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痛苦情形、兩造之身分、

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各30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各200萬元為屬適當。

㈣、基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連同精神慰撫金在內，廖清波合計為279萬2,077元（計算式：喪葬費26萬8,154元＋扶養費52萬3,923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279萬2,077元）；林杏足合計為295萬9,446元（計算式：扶養費95萬9,446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295萬9,446元）。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認本件車禍事故，應課以黃忠龍之過失責任為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為百分之30為適當，已如前述。則○○○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30%。是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廖清波應為195萬4,454元（計算式：279萬2,077元Ｘ70%＝195萬4,454元）；林杏足應為207萬1,612元（計算式：295萬9,446元Ｘ70%＝207萬1,612元）。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廖清波、林杏足因本件車禍事故，已分別受領強制險100萬元之保險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範意旨，於其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予扣除。則扣除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廖清波應為95萬4,454元（計算式：195萬4,454元－100萬元＝95萬4,454元）；林杏足應為107萬1,612元（計算式：207萬1,612元－100萬元＝107萬1,612元）。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事件，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07年8月1日送達最後一位被告（見附民卷第31、32頁），被告迄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自107年8月2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廖清波95萬4,454元、林杏足107萬1,612元，及均自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伍、原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酌定命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林孟和

法　官　洪堯讚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均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賴玉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附表一：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804,159元【計算方式為：（204,384× 15.000000000+(204,384× 0.34)× (16.00000000-00.00000000)）÷ 4=804,159.0000000000。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3.34[去整數得0.34])。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二：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80,236元【計算方式為：（204,384× 5.000000000+(204,384× 0.00000000)× (6.00000000-0.00000000)）÷ 4=2 80,235.00000000000。其中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57/365=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